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
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 2026 年 3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二期四栋 37 层深圳市
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6年3月2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89,666,5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56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7,897,6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9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21,768,8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9,75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9,75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14%。

(2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14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0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13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6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1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、王兴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14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80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4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13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3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4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、王兴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13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39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4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21%；反对 1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3%；弃权 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6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、王兴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游晓、罗逢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6 日